

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10: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关联监事刘丹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

束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、持续发展，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